

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新銳創作工作室進駐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原民經字第 1120116390 函訂定

- 一、 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創作人才進駐本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(以下簡稱本聚落)，促進文創及藝術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人應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從事或經營文化創意產業、品牌設計、樂舞影音創作、文史教育與創新之原住民，或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創作基礎之文創工作者等。
- 三、 進駐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十八個月止。
- 四、 進駐空間以本聚落 B 區大樓一樓、二樓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- 五、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、送審作品清單、進駐計畫書、回饋計畫、簡歷資料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送達本府指定處所。
- 六、 甄選作業採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二階段辦理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，資料不全者應於本府所定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，若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即喪失複審資格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複審會議：書面資格審查完成日起十二個工作日內，舉行複審會議，原則以實體會議辦理，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須攜帶個人作品(或照片)，於會議中進行計畫書內容簡報及技術審查，並依甄選之平均總評分高低依序選出正取者及備取者若干人。
 - (三) 複審會議由本府、產、官、學界及申請案件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。甄選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指定之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 - (四) 備取者須俟正取者放棄進駐資格，或於正取者進駐未滿

六個月提早離駐時，依序遞補進駐。

七、 經獲選之進駐者應與本府簽訂進駐契約書，依約施行進駐計畫及履行權利義務；未簽署者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。

前項進駐契約書應包含雙方當事人、進駐地點、進駐期間、保證金收取及發還方式、權利及義務、進駐屆滿、離(延)駐、強制離駐等規定。

八、 進駐契約書應約定進駐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情事，本府得視情況與其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及造成本府損失時得逕由保證金扣抵之條款。

九、 進駐者須繳交保證金，於進駐期滿或辦理離駐時，經確認無欠款或設施損壞情形，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，由本府無息一次發還。

因可歸責於進駐者之事由終止或解除進駐，本府得不予發還保證金。

十、 進駐者應負擔工作室水電費，由本府開立繳款單提供進駐者繳納。

十一、 進駐者應於離駐前無償提供一件以上作品由本聚落永久收藏或展示。

本府為進行研究、製作文宣、報導、展覽或進行其他非營利之推廣行為，應依著作種類及利用方式，與進駐者或著作權人約定利用該作品之授權範圍。

十二、 本府每年應辦理進駐績效評核機制，查核進駐情形及成果。